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0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各项内容

1、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108.2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拟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在本次发行时，公司各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票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费用：本次上市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各项内容

1、通过《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通过《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通过《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及产品展示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拟按上述顺序用于投资上述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依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询价区间、发行数量（包括对新股发行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出台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的要求修订《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对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以外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9、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八、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九、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就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审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关于审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通过《关于召开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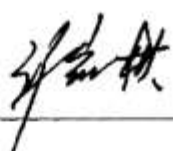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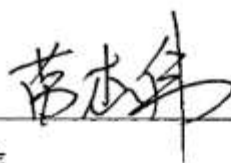
蒋伟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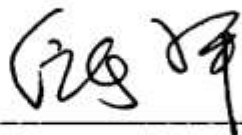
蒋伟权



许凯棋



劳杰伟



储小平



庄学敏



王永红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26日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占股份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股份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审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审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同意梁志广受让黄永全持有的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人民币60,000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梁志广受让黄永全持有的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人民币60,000元的议案》

3、《关于同意陈文峰受让袁颖晖持有的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人民币 60,000 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陈文峰受让袁颖晖持有的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人民币 60,000 元的议案》

4、《关于同意陈永智、郑晓青、廖水平、黄国明受让周李光持有的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人民币 120,000 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陈永智、郑晓青、廖水平、黄国明受让周李光持有的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人民币 120,000 元的议案》

5、《关于审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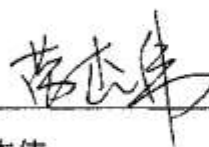
蒋伟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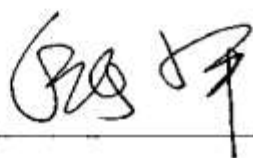
蒋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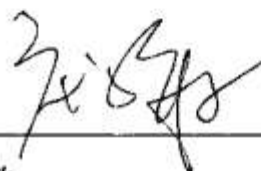
许凯棋



劳杰伟



储小平



庄学敏



王永红

